

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暨服裝儀容規範要點

111 年 10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 一、為有效實施生活教育，並符合教育部積極宣導以健康、衛生、整潔、經濟為原則的正式服裝儀容禮節，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儀容端莊，遵守團體紀律、增進學校認同，制訂本要點。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本校學生應以穿著本校校服進出校門為原則，並以校服穿著為參考標準，以利師長及警衛辨識之。

貳、依據：

- 一、教育部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
- 二、教育部局 110 年 3 月 1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029599 號函。
- 三、教育局 111 年 6 月 21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60578 號函。
- 四、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 一、組織成員：共計十三名成員，包括：
 - (一)行政當然委員三名：校長(召集人)、學務主任(總幹事)、生教組長(執行幹事)。
 - (二)兼任行政職代表兩名、未兼行政教師代表三名。
 - (三)學生代表四名：由班聯會選出。
 - (四)家長代表一名，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
- 二、組織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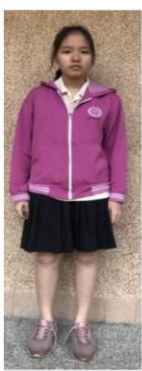
肆、服裝儀容規範

- 一、服裝規範：
 - (一)校內外服儀穿著須符合規定，制服與運動服不可混穿(外套不受此限)。
 - (二)校服外套需有校徽。
 - (三)穿著學校褲、裙時，底褲不外露，不捲褲管。上衣下擺視需要可以扎入褲子內。
 - (四)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飾品不可遮蓋或損壞校徽與反光條等安全設備。
 - (五)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 (六)學校視天候情況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或偶發之身體不適，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
- 二、儀容規範：
 - (一)頭髮：以維持適當儀容，不危害個人及他人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原則。
 - (二)指甲：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指甲油。
 - (三)不得刺青、繪青。
 - (四)不得配戴耳環、唇環、舌環、項鍊、戒指、胸針、手鍊，或不合規定之手飾等裝飾品。
 - (五)不得彩妝，例如腮紅、口紅等化妝用品。
 - (六)禁止配戴瞳孔放大片及有色隱形眼鏡鏡片及墨鏡(醫療需求除外)。

伍、實施方式

- 一、學務處不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由學務人員、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
- 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陸、合宜穿著

制服		運動服		班服
制服上衣+褲子及裙子 (長短不拘)		運動服上衣+褲子 (長短不拘)		班服建議搭配運動褲 (長短不拘)
				
				
				其他注意事項 自己外套建議加在裡面
				
				穿外套時建議拉起拉鍊
				